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春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春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第6行車牌號碼應更正為「ASX-0732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暨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魏春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；無業，經濟狀況勉持；無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0毫克，竟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，果因意識不清而擦撞停放路邊車輛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之危害程度；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。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為適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鄭翔元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732號聲請簡易判決
19 處刑書